

市場

進一步優化股市互聯互通機制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推動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共識，雙方已就此在8月發表聯合公告。此舉將進一步提升交易便利度，促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共同發展。

有關安排實施後，境外投資者將能通過滬股通及深股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而內地投資者則可通過港股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非自動對盤交易。兩地交易所及結算機構正合作制訂實施細節，正式推出日期將另行公布。

修訂持倉限額制度的規則

繼於6月就衍生工具市場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修訂發表進一步諮詢總結後，我們正著手處理《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的法例修訂。我們預期經修訂的規則將於2023年12月生效，但須視乎立法程序而定。

場外衍生工具

就結算規則發表諮詢總結

8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¹的建議修訂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有關建議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尤其是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方面的安排。我們的方案獲得廣泛支持。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我們計劃於2024年7月實施有關建議修訂。

交易匯報制度的實施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已於9月25日生效。我們於8月發出通函，提醒相關受規管中介人²就新制度下的匯報進行測試和準備工作。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³有53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9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3	51	3.9	51	3.9
第V部	29	28	3.6	27	7.4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²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第5.7段，受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規限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³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